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5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范围,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42,024,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楼

咨询联系人:宋伟涛

咨询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电话:0755-238388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号),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止以合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9月5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67,000股,合计增持金额511.9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4%。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的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任峻	董事长兼总裁	219,000	30.00
侯恩龙	高级副总裁	150,400	20.00
陆耀	副总裁	150,400	20.00
周斌	财务负责人	147,500	20.06
徐仲	产品事业部总裁	146,000	20.00
柳赛	产品事业部总裁	163,000	20.05
汪令军	产品事业部总裁	162,700	20.01
张奎	产品事业部总裁	122,000	15.01
王振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81,400	10.01
徐开闯	渠道业务线总裁	163,000	20.05
范怀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164,000	20.01
王葵	渠道业务线总裁	81,600	10.04
郝嘉	区域业务线总裁	169,400	20.01
徐海澜	区域业务线总裁	174,000	20.53
孙波	区域业务线总裁	169,600	20.01
戴冯军	区域业务线总裁	169,500	20.00
下杨雨	区域业务线总裁	84,800	10.01
姚凯	物流服务集团总裁	76,000	10.18
黄巍	董事会秘书	147,100	20.01
其他核心业务骨干(合计12人)		1,325,600	165.96
合计		4,067,000	511.95

注:数据统计存在四舍五入差异,下同。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比例变动
任峻	董事长兼总裁	4,807,197	0.0519%	5,026,197	0.0543%	0.0024%
侯恩龙	高级副总裁	210,600	0.0023%	361,000	0.0039%	0.0016%
陆耀	副总裁	151,200	0.0016%	301,600	0.0033%	0.0017%
周斌	财务负责人	109,500	0.0012%	257,000	0.0028%	0.0016%
徐仲	产品事业部总裁	115,900	0.0013%	261,900	0.0028%	0.0015%
柳赛	产品事业部总裁	58,600	0.0006%	221,600	0.0024%	0.0018%
汪令军	产品事业部总裁	35,800	0.0004%	198,500	0.0021%	0.0017%
张奎	产品事业部总裁	57,100	0.0006%	179,100	0.0019%	0.0013%
王振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66,500	0.0007%	147,900	0.0016%	0.0009%
徐开闯	渠道业务线总裁	70,000	0.0008%	233,000	0.0025%	0.0017%
范怀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35,900	0.0004%	199,900	0.0022%	0.0018%
王葵	渠道业务线总裁	-	-	81,600	0.0009%	0.0009%
郝嘉	区域业务线总裁	91,400	0.0010%	260,800	0.0028%	0.0018%
徐海澜	区域业务线总裁	92,300	0.0010%	266,300	0.0029%	0.0019%
孙波	区域业务线总裁	34,300	0.0004%	203,900	0.0022%	0.0018%
戴冯军	区域业务线总裁	57,100	0.0006%	226,600	0.0024%	0.0018%
下杨雨	区域业务线总裁	57,200	0.0006%	142,000	0.0015%	0.0009%
姚凯	物流服务集团总裁	175,600	0.0019%	251,600	0.0027%	0.0008%
黄巍	董事会秘书	58,600	0.0006%	205,700	0.0022%	0.001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4)9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11	2024/9/12	2024/9/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421,875,65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2,187,565.5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3,53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合计1,654,34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21,875,655股。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0元/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1,875,655×0.10)÷423,530,000≈0.0996元/股。

因此,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96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9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11	2024/9/12	2024/9/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阮晨杰、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14,6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14,6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三)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

(六)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人						
1	孙成思	中国	董事长	134	20	14.93%
2	何瀚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20	17.9	14.92%
3	徐睿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	2.25	15.00%
4	王灿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	6.75	15.00%
5	刘阳	中国	副总经理	15	2.25	15.00%
6	黄炎烽	中国	财务总监兼董秘	21	3.15	15.00%
7	蔡栋	中国	副总经理	9	1.35	15.00%
8	徐永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2.25	15.00%
9	李振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0.9	15.00%
10	孙日欣	中国	战略顾问	6	0.9	15.00%
11	徐健峰	中国	惠州佰维计划部总监	6	0.9	15.00%
小计				392	58.6	14.9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外籍员工(8人)				30	4.35	14.5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6人)				669.6	98.517	14.71%
合计				1091.6	161.4670	14.79%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1名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8名激励对象办理162.28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缴款验资、股份登记的过程中,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本次可归属的0.07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以及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本次实际可归属股票为161.4670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14,67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29,625,672	1,614,670	431,240,342

注: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29,625,672股增加至431,240,342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26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8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21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9,910,864.2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614,6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8,296,194.22元。

2024年9月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360,906.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股;本次归属完成后,以归属后的总股本431,240,34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公司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4,67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429,625,672股的0.3758%,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30,000,000元。
- 对公司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将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惠嘉”)的100%股权转让给吉林省智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瑜科技”),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公司与智瑜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和4月12日收到3,000万元和4,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按照《转让协议》约定,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青海惠嘉51%股权过户至智瑜科技,公司持股比例降为49%至今。根据《转让协议》约定,智瑜科技应在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如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每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时,享有30日的免责期。为尽快收回剩余股权转让款并完成剩余股权的过户手续,公司与智瑜科技多次沟通并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尽快履行合同义务,但智瑜科技至今未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为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向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下陆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智瑜科技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下陆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在后续诉讼过程中,尽全力完成公司的诉讼请求,以此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省智瑜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共计30,000,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以及第三人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了《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将持有第三人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被告,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00,000,000元,协议第三条第三款甲方(被告)的承诺与保证中约定:被告应按时依照本协议第一条第1.2款向原告支付股权受让金,并在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协议签订后,原告已按照协议约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相关决议与公告,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原告已多次就上述事宜与被告进行沟通及催告,截止至本次起诉之日,被告仅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700,00,000元,违反了协议第三条第三款在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之约定义务。

鉴于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间已经届满,被告仍拖欠股权转让款尾款合计30,000,00元,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协议相关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履行全部款项的支付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审理,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受理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郑继平先生的增持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其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9月4日期间,郑继平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8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郑继平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继平先生的增持计划延期至2024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郑继平先生函告,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9月4日期间,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8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主体	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继平	增持	自有资金	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9月4日	3,683,600	1.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73,388,738	20.39%	73,388,738	20.39%
郑继平	0	0	3,683,600	1.02%
合计	73,388,738	20.39%	77,072,338	21.41%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塞力医疗”或“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咏林”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容大致远武号(福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大致远武号”或“乙方”),转让价格为3,1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阿克苏咏林股份,阿克苏咏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阿克苏咏林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产生的借款,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但该项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至2024年5月31日,阿克苏咏林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367万元,公司与阿克苏咏林就前述借款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了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具体安排包括还款计划及股东提供了相应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阿克苏咏林的经营发展情况,积极督促阿克苏咏林履行还款义务。

3、本次股权转让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财务资助系前期借款的延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容大致远武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阿克苏咏林51%的股权以3,1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受让方容大致远武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克苏咏林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阿克苏咏林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了借款,截至2024年5月31日,借款本息余额合计1,36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借款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二)股权转让款、借款收回担保措施

公司与阿克苏咏林就前期借款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确认借款本息合计1,367万元,还款期限为自还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十二个月止分四期进行偿还。同时目标公司股东向永林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受让方容大致远武号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为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交易方的资金偿付能力,积极督促其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借款。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容大致远武号(福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4年3月25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容大私募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7号创新原本二期18号楼14蹭南侧1475室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容大致远武号于2024年3月25日成立,存续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

本次股权转让收购方容大致远武号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以即将受让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对应实缴资本2,040万元,担保债务金额为股权转让款及目标公司需向公司偿还的借款本息,收购方容大致远武号保证质押股权是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不存在共有、被质押或其他可能涉及被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的情况。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塞力医疗持有的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1月13日

(3)法定代表人:向永林

(4)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温宿县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15号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楼3楼315-319室

(5)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